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邮箱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来信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对于您的疑惑我们会记录下来，并在一个月内予以解答，所以请务必留下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友情提醒】

维权邮箱：
fzbwqrx@126.com

婚前买房婚后还贷
离婚时该如何分割

我朋友刘某在婚前按揭购买了一套 150 平方米的商品房，并将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每月还贷 2200 元，15 年还清。半年后，刘某与周某自由恋爱结婚，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每月还房贷。8 年后，夫妻因性格不和离婚。离婚时，周某认为房子虽然登记在刘某名下，但应该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刘某坚决不同意。请问该商品房是否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董先生

【解答】

董先生，您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10 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 39 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据此，您朋友刘某与周某对该房产的分割应由双方协议处理，若不能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产归属产权登记的一方，也就是刘某名下，尚未归还的贷款为刘某的个人债务，对于共同还贷部分的款项及增值部分，周某可以要求刘某折价补偿。

交保费后还未出保单
发生事故能否获理赔

我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通过某保险公司上门推销的业务员给自家车辆购买了保险。

□记者 王建慧

青年男女结婚后生儿育女，这是很自然也是很正常的事情。然而，如今职场竞争激烈，年轻的夫妇往往会选择合适的时间才要自己的孩子。

【事由】

马先生和妻子结婚已经三年半了，虽然马先生十分喜欢小孩，但是因为两人在单位里都是业务骨干，每天都忙于工作，至今也没有要孩子。今年 2 月，马先生的妻子告诉他，自己意外有了身孕，这让马先生惊喜万分。“我们

【分析】

马先生起诉离婚，并向妻子提出赔偿的要求是否能获得法院的支持？我们请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作一分析。

“夫妻双方均享有平等的生育权，任意一方均有权决定是否生育子女，因此马先生的妻子有选择生育的自由，也有决定不生育的自由。”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规定，只有达到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无和好可能，人民法院才准予离婚。“而对于夫妻双方就生育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并不当然认定这是双方感情破裂的情形。”

【解答】

李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根据上述定义可知，保险的条件为：1、订立保险合同；2、缴纳保险费；3、发生合同约定的事故并造成损失。对于您的情况，您目前欠缺的是保险的基础，也就是保险合同没有正式订立，严格意义上讲是不符合保险理赔条件的。

但保险法的司法解释有规定如下: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现在保险公司尚未出保单，但鉴于您已经提交了投保单并支付了保险费，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应当承担您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举证责任，若保险公司无法举证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即视为符合承保条件并予以理赔。

车辆有违章单未处理
扣验车合格证合法吗

我自己有一辆小型轿车，按照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检查场所进行了检测，各项指标都合格，但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车辆有违章行为没有处理”为由，拒绝为我发

放车辆检验合格标志，请问我如何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陈女生

【解答】

陈女士，您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做出的《关于公安交警部门能否以交通违章行为未处理为由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问题的答复》中提到，经研究答复如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3 条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所需提交的单证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条件作了明确规定：“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法律的规定是清楚的，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结合陈女士陈述的情况，您所购买的小型轿车已注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经检测后各项指标也均合格，公安机关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公安机关不得以您存在交通违章行为未处理为由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合同一方未按时付款
能否让公司承担责任

张某以某建筑公司的名义，与我签订了《钢材供销合同》，但履行期届满后，仍有部分款项没有收回。我要求建筑公司按合同约定付款，但是建筑公司称张某并非他们的员工，钢材供应的工程是张某个人承包的。我现在手头的证明材料有：钢筋购销合同、项目实际承包人及现场材料员签字的材料进场单、发包单位的证明（证明张某是该工程项目的负责人）、物流公司付款证明等。我想问下，张某的行为能否让建筑公司承担责任？

苏先生

【解答】

苏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

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由此可见，张某是否构成表见代理需要分析您作为相对方是否有理由相信张某具有代理权。

如果您签订的《钢材供销合同》上的甲乙双方，除了您的签名，还有建筑公司的盖章，那么很明显，该合同是以建筑公司名义签订。如果合同上虽写了一方为建筑公司，虽无盖章，但您手上发包公司证明张某是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事实，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定张某有权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事宜；再则结合您将钢材送至建筑公司的所在地等证据，可以证明张某是以建筑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事实上建筑公司签收钢材并认可了；再通过物流公司的付款证明等凭证，可以形成证据链，证明您有理由相信张某为建筑公司的代理人。因此我们认为张某的行为是可以让建筑公司承担责任的。

各执一词,谈话不欢而散。没有想到的是,马先生在未与马先生商量的情况下,擅自前往医院做了人流手术。这一行为极大地伤害了马先生的感情。马先生认为,妻子的行为践踏了多年建立起来的夫妻感情,严重侵犯了丈夫的生育权。

伤心之余,马先生以“妻子擅自做人流,侵犯丈夫生育权”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她赔偿由此造成的精神损失。

马先生与妻子结婚三年多，因为各种原因而没有要孩子。当妻子意外怀孕后，非常喜欢孩子的马先生自然很高兴，希望妻子平安地生下孩子。

而妻子则认为，这孩子来得不是时候，并擅自去医院作了人流手术。这让马先生不能接受，他向法院起诉离婚，并提出赔偿由此造成的精神损失。

律师认为，夫妻双方均享有平等的生育权，任意一方均有权决定是否生育子女。马先生以妻子停止妊娠为由提出离婚并主张赔偿精神损失，并不一定能取得法院的支持。

马先生起诉离婚，并向妻子提出赔偿的要求是否能获得法院的支持？我们请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作一分析。

“夫妻双方均享有平等的生育权，任意一方均有权决定是否生育子女，因此马先生的妻子有选择生育的自由，也有决定不生育的自由。”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规定，只有达到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无和好可能，人民法院才准予离婚。“而对于夫妻双方就生育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并不当然认定这是双方感情破裂的情形。”

崔瑶律师告诉记者，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丈夫以妻子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马先生仅以妻子停止妊娠为由提出离婚，并不一定能取得法院的支持。

话虽如此，不过崔律师坦言，夫妻之间毕

竟是感情为基础建立的家庭，如果单纯地只讲法而不讲情，那么这份夫妻感情也将岌岌可危，这既不是立法的精神，也不是我们想要看到的结果。崔律师说，夫妻双方结婚，必有感情基础所在，而且双方已共同生活了三年半，也有感情延续的基础，如果为了生育权而走向离婚，或许今后双方都会后悔。

对此，崔律师建议马先生放慢离婚的决定，静下心来好好思考，并与妻子好好沟通。“离婚是人生的大事，请深思熟虑，三思而行。”

儿子遇车祸不幸亡故
父母要为子女还债吗

我儿子在去年的一场车祸中不幸亡故。不久，贾某便找到我们老两口，要求我们替儿子还债，并拿出了儿子写的借条，上面所写我儿子借贾某 30000 元，三个月后归还。现在借条已到期。请问我们老两口是否该为去世儿子还债？

韩先生

【解答】

韩先生，您好！目前社会上还有一群人